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昱萱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53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689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7、218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吳昱萱經第一審判決，各依想像競合犯，均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78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，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，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如其附表一編號38所示部分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如其附表編號38所示之刑。另維持第一審關於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37、39至78所示部分之量刑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37、39至78所示加重詐欺罪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分別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而為量刑，核屬妥適，予以維持。並就上訴人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8所示加重詐欺罪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刑之量定。所定刑期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、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未具體指摘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有何違法之處，僅載敘上訴人犯後深感自責懊悔，日後必腳踏實地照顧家人、回饋社會，儘速賠償被害人，請予自新機會等語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